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追蹤報告

(會議時間：103年3月2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0分)

案由 1	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Bharti Arora(810554006)同學懲處案。
決議	同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：「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辦理。」予以懲處大過乙次，如附件二。 說明： 本案經全體委員2/3出席(計12人)審查及投票表決，同意票8票，不同意票3票，廢票1票，因同意票達2/3，故同意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執行情形說明	已於109年4月8日依決議執行獎懲作業並完成懲處登錄。 補充說明： 1. 該生依本校申訴辦法於4月10日提出申訴。 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4月29日完成會議審議，決議為申訴有理，建請學生懲處權責單位衡酌該生之外籍身份及文化、生活、學習等情況，針對違反檢疫規定之行為再行議處，惟須予以適當之懲戒。

案由 2	增訂「國立東華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決議	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「學生會」文字修正為「學生自治會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說明	獎懲委員會預定於109學年度起實行。

案由 3	本校「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另提送108-2校務會議核備。
執行情形說明	將提送109年5月20日108-2校務會議核備。

案由 4	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另提送 108-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，
執行情形說明	將提送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-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案由 5	本校「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說明	於 109 年 4 月 8 日已於網頁公告執行。

案由 6	本校「書卷獎獎勵辦法」第四條修訂案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說明	於 109 年 4 月 8 日已於網頁公告執行。

案由 7	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第四條修訂案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說明	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已於網頁公告執行。

案由 8	本校「學生申請成立社團、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」第四條修訂案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說明	於 109 年 4 月 7 日已於網頁公告執行。